

# 聚焦检察职能 守护绿水青山

一线传真

本报记者 田得乾

## 生态巡回检察：织密野生动物法治保护网

“这是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挂牌成立以来，办理的第一起司法保护野生动物重大案件，此案也引发了全省‘野牦牛公益诉讼保护’专项整治活动。”11月24日，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姜波向记者介绍。

2022年7月6日、7月13日公安机关就丹某、果某、布某、索某等八人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立案侦查。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卢生江在青海湖区域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中，与青海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等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了解到这两起重大刑事案件线索。

“收到卢佳副检察长的线索通报后，我们三江源片区办案团队及时成立‘7·06’‘7·13’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专案组，开展案件办理工作。”姜波说，专案组通过提前介入，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证据的收集和侦查的方向提出检察意见，并多次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召开案情研判会，对案件定性、司法鉴定的效力及证据材料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详细建议，夯实了办案基础。

8月18日，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森林公安局向玉树州曲麻莱县人民检察院移送两案审查逮捕。为保证办案质量，姜波又带领专案组成员和曲麻莱县检察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同步开展审查，全方位地对公安机关侦查的证据、卷宗进行严格梳理，为下一步提起公诉打下了坚实基础。

8月24日，曲麻莱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7·06”“7·13”涉案八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专案组同时展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但由于这类案件没有现成的适用标准，工作也陷入了困境。

“经过会商研判，专案组提出借助专家‘外脑’支持，邀请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的专家，出具了《青藏高原首例‘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鉴定评估报告’。”姜波表示，这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撑，也为案件的后续进行打开了突破口。

在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专案组认真听取辩护人意见后，于2023年2月27日，对“7·06”“7·13”两案的八名被告人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在庭审中法院支持了我们的认定罪名和公益诉讼诉求，对被告人作了有罪判决，对民事公益诉讼的赔偿进行了宣判。”姜波欣慰地说，今年5月9日、5月10日，西宁铁路运输法院运用双语（汉藏）对两起案件进行远程视频开庭审理。三江源地区检察院也主动联系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对本案中存活的野牦牛幼崽及时开展了救助。

野牦牛作为我国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青藏高原特有物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极为显著的生态价值。

在近一年多的时间里，姜波和专案组成员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不顾高寒缺氧、冰雪天气和语言交流障碍等不利因素，多次前往曲麻莱县，深入可可西里办案审查，不仅用实际行动彰显了检察机关的担当和作为，也为不断织密野牦牛等野生动物保护法网凝聚了合力。

卢佳表示，在这两起案件中，检察机关以“生态巡回检察+属地检察+专项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探索“惩治犯罪+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宣传预防”的生态检察模式，助力青藏高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省检察院召开野牦牛公益诉讼保护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



检察机关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办案



检察人员在湿地公园取证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办案现场

省检察院供图

## 关注

本报记者 田得乾

三江之源远流长，巍巍青山连绵不绝。地处“地球第三极”的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青海的生态环境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政治责任，立足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不断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全力守护大美青海的绿水青山。

### 坚持生态优先 勇担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职责使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赴青海考察，为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始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勇担检察环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使命，省检察院党组多次专题研究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制定《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常态化服务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实施意见》，细化分工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压力传导，切实将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服务打造生态“高地”的务实举措。

依托“青检讲堂”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围绕长江黄河保护、建设国家公园等主题，发布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典型案例，并通过法律八进、“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持续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今年3月，省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央18部委〈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围绕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中华水塔水生态保护规划》，聚焦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守护长江黄河、服务国家公园示范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出台12项具体工作措施，持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检察保护力度，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保驾护航。

为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领域检察保护组织体系，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省人民检察院成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专门管辖省内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致力做好“三江之源”守护者。省检察院和西宁、海东、海西等市州检察院，成立专门的公益诉讼工作部门，在玉树、果洛、黄南等三江源地区基层检察院成立办理生态环境案件专业团队，有效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

同时，省检察院克服本院员额检察官不足的实际困难，抽调3名“80后”业务骨干加强三江源办案力量，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先后调配34名业务骨干充实到办案一线，并持续优化考核权重，赋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在各项检察业务考核权重中的最大占比，促进抓质量抓落实抓提升。

### 坚持创新履职 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质效不断提升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于全省检察机关而言，创新也是担当履职守护大美青海良好生态的重要法宝。

“由于青海特殊的地理环境和独特的生态

环境，我们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没有可借鉴的成熟经验，有些案件也没有适用的参考标准，所以只能通过在工作中不断摸索创新，找到适合青海本土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模式。”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罗璐告诉记者。

为了有效解决针对发生在三江源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去年2月以来，省检察院通过制定实施意见，在三江源地区（“一片”）、环青海湖地区（“一圈”）、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一线”）三个区域，试点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河湖跨区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的“三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特别是去年2月，省检察院努力克服多轮疫情的不利影响，组织开展覆盖‘一片’‘一圈’‘一线’的全域巡回检察，相关市州检察机关开展辖区内巡回检察58次，发现了一批跨流域、跨区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荒漠化、草地退化等公益损害案件线索。”罗璐介绍，通过巡回检察，共摸排案件线索307件，立案265件，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占用的耕地226.67公顷，清理污染河道61公里，清理修复被污染土壤10000公顷，清除各类固体废物3万余吨，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180家，向污染企业索赔治理恢复费用1400万元。部署开展野牦牛公益诉讼保护专项活动，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3件，为助力改善野牦牛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存环境取得了实效。

就在最近，省检察院发布了第二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典型案例，这也是省检察院运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这一创新模

式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责的最新实践成果，为助推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坚实稳固贡献了积极力量。

在不断深化运用过程中，省检察院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创新探索在青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中不断取得新成效，也受到了多方关注和肯定，并作为典型经验在“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和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上作了介绍。

### 坚持能动履职 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动合力

会同省直7个部门建立“中华水塔”守护者+公共利益代表工作机制；与省直23个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与省水利厅联合部署开展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一个个协作机制的建立，一项项重点任务的谋划，一条条具体措施的落实，为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也是全省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动合力的生动缩影。

“在野牦牛生态公益诉讼保护专项活动中，我们与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合作，并委托他们出具了全国首份《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鉴定评估报告》。”罗璐介绍，鉴定评估报告的出具，为检察机关做深做实野牦牛生态公益诉讼保护工作提供了先行先试的“青海检察方案”。

省检察院还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完善了青海湖裸鲤生态价值与增殖放流费用年度标准，进一步健全了与专业评估机构共建的关于偷捕对青海湖裸鲤资源造成损失进行年度动态评估的

定损害赔偿机制。以省州县三级检察院协作联动，建成国内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守护“高原精灵”更好繁衍生息。

同时，全省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综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

自2018年以来，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会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开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污染环境、滥伐林木、非法捕捞等犯罪216人，起诉645人。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共办理该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020件，6件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通过办案，督促修复被毁损的林地802公顷，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草原896.67公顷，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160处，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养殖场478家，有力提升了检察机关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质效。

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今后，全省检察机关将着力推进生态环境司法理念思路与方法措施创新，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工作力度，为守护好大美青海的绿水青山、助力建设生态文明高地贡献检察力量。

## 时评

# 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戴美玲

2023年6月，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专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中发现，黑马河镇大水桥市场周边部分餐饮场所存在非法买卖、储存、烹饪加工青海湖裸鲤的问题，致青海湖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遭到破坏，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针对上述问题，共和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该部门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及时进行整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6件，没收青海湖裸鲤28.45公斤，收缴罚款74635.2元。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以检察建议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该部门根据检察建议内容，通过立案查处、巡护巡查、法治宣传等方式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既对餐饮场所违法买卖、储存、烹饪加工青海湖裸鲤的违法行为起到惩治

作用，又对消费者起到警示作用，有效保护了青海湖水生野生动物资源。

生态法治是生态文明的法治形态，是生态文明与法治文明的有机融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公益诉讼制度确立到发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已经成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名片”。

环境公益诉讼，是当生态环境作为一种公共利益受到直接与间接的侵害或有被侵害的危险时，法律允许无直接利害关系人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而对行为人提起诉讼的制度。生态环境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即检察机关作为生态

环境利益的代表，以预防生态环境受损和修复生态环境法益为目标，通过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形式，建立健全有效的环境问题发现和惩处修复机制，集预防、惩治、补偿、教育、恢复为一体，致力于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制度，是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

以法治思维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近年来，青海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坚持因势利导，强化能动履职，积极构建“生态巡回检察+属地检察+专项治理”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公益司法保护机制，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区域、祁连山南

麓青海片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主动发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协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立案办理了熊狼伤人伤畜、保护青海湖裸鲤、非法占用草地等公益诉讼案件265件，取得了助推生态治理、保障民生民利、促进依法行政的效果。

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生态环境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生态文明建设是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前进路上，我们要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守护青山绿水方面的重要作用，守护美好生态环境，以法治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青海建设。